

檔 號： 0502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168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0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121
1141290121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呂哲輝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197
電子郵件： tseha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0189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1份(5ad11f66bb0cde276905bd56b7392b10_A09000000E_1140001899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0121_1_5ad11f66bb0cde276905bd56b7392b10_A09000000E_1140001899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 勞動部函以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40115 1731